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464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46420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5年度推動科學教育計畫之「科學探究實作-科學教室」開放第二階段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115年5月20日安小輔字第11500033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因尚有餘額，爰開放第二階段申請，計畫內容摘要如下(申請書格式有異動，請依附件格式填寫)：

(一)申請單位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每校以申辦1班科學教室為原則，每班經費以新臺幣30,500元為上限。

(二)辦理對象：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，人數以20至30人為原則。

(三)活動方式：

1、辦理時間：每班15小時，得分2.5天或5個半天完成辦理；自核定後至115年8月30日前完成辦理（本年度建議辦理日期為115年7月1日至7月10日）。

2、實施方式：採課堂或室外教學。





3、時間場地：由各辦理學校擇定適當時間且適當設備之場所。

(四)申辦方式：

- 1、申請辦理科學教室之國中小學校請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29日(星期五)止，擬妥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(附件一)逕寄大安國小(收件人，輔導室李主任，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638 號)彙辦。【申請學校請加入115科學教室計畫LINE群組：<https://line.me/ti/g/f7h7vq3JBB>】
- 2、核定名單於115年6月5日前公布於本市推動科學教育網站(<https://science.csps.tyc.edu.tw>)。
- 3、補助經費及項目：詳實施計畫。
- 4、以有參加過科學教室種子教師培訓計畫之學校為優先錄取對象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計畫科學教室不得委託民間單位辦理，違者取消核定資格與往後申請資格。
- 2、本案申請核定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1)聘請校內、外參加本市科學教室種子教師培訓計畫結訓教師擔任講師。
 - (2)聘請自然領域學有專精之授課講師並檢附相關學經歷或優良事蹟者。
 - (3)核定通過之學校執行本計畫時，請務必依審核通過計畫之課程內容執行，於115年9月底前辦理完畢，並請於115年10月23日(星期五)前檢據核銷及繳交

成果報告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大安國小，李主任(3661419分機610)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72

線